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检罚字〔2026〕1号

当事人：康唯国际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洛杨路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8月6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8日当事人分别在
、
、
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生菜粉共计126千克，货值人民币元。上述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均为，当事人申报出口时，未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资质。

当事人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49号令）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该法的规定出口食品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出境货物检验



检疫申请、电子发票、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海关计核案件货值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鉴于本案食品生产企业为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并于调查终结前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及附件 3 第 42 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9 号令）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2 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4 月 13 日

